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0084	分类:	建筑节能科技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1 月 08 日
标题:	关于组织申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科〔2025〕3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1 月 09 日

关于组织申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

吉建科〔2025〕3 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房产局、城管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分中心），长春市林园局、辽源市林草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综合执法支队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房产局、城管局（大队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，规范有序推进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根据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吉建规〔2024〕6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厅科技创新平台）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厅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单位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申报，依托单位须为吉林省境内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研院所、骨干企业、高等院校等，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10 家，共建各方应签订共建协议，明确联合共建的方式、人员、经费、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事宜。且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、研发人员、科研项目、科技成果等应占到 60% 以上。同时，依托单位应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，能够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。详细要求见《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申报方向

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紧密围绕厅科技创新平台布局重点申报方向（附件 1），并编制建设方案（附件 2）。科技创新平台名称应突出优势和特色，避免过于宽泛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省直属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等单位，可直接申报。

（二）市（州）有关单位由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申报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、推荐函（直接申报单位除外）、建设方案。申报单位应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（一式 4 份）报送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。电子版发送邮箱 jljskj@sina.com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住建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
李怡萱 0431-82752489

附件：1.厅科技创新平台布局重点方向
2.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5年1月8日

初审：李怡萱
复审：孙学晓
终审：刘杨